

## 北图所藏蒙文珍本崇德三年《军律》

申 晓 亭

北京图书馆善本部在清理蒙文古籍中，发现崇德三年（1638年）八月二十二日清太宗皇太极颁布的军律一件。前有缺文，右下角略残，计有19页，每页框高22cm，长17cm，双边，高丽纸，木版印刷。今汉译其文如下：

〔前缺〕，而一旗之王、诺颜、台吉皆败走，即革败走旗分，以所属人员七旗均分。若一旗内拒战者半，败走者半，即以败走者所属人员拨与拒战者。有因屯札他处未拒战而无罪者，免革旗分，仍给该旗之无罪王、诺颜、台吉，其拒战之王、诺颜、台吉另行给赏。若七旗未及整理队伍，唯一旗之王、诺颜、台吉领先整伍拒战，待查明后，按俘获多寡赏之。野战时，本旗大臣率本旗军下马立，王、诺颜、台吉率护军乘马立于后。若与敌兵对仗，王、诺颜、台吉、大臣不按队列轻进，或见敌寡，不经侦察，妄目冲突者，夺其所乘马匹，没其所获生口。凡临阵对垒必整齐队伍，各按讯地，从容前进。如擅离本队，尾随别队而进，失奔本迹，而入他迹，及众军已进而独不进者，或处死，或籍没，或鞭责，或革职，或罚银，酌量罪之轻重而定罪。迨整队前进，不得以稍前稍却而谓己先徒后，此浅不可长，唯遇己迎之敌即可，若有以此争论者，即为立意不端之人。如敌人不战而遁，我军追击之，宜用精兵骁骑。护军统领勿得先行，只宜领襟整伍分队，以蹶其后；倘追兵遇敌伏或急追时遇敌旁出，护军统领方可亲击。凡大军起营时，各按苏木旗徽

整队而行。如有一二人为寻索遗物扰队往来及酗酒者，随所见即擒拿贯耳。自出城门，务遵军律，肃静行伍，不得喧哗。若和硕额真（都统）梅林章京（付都统）、护军统领、甲喇章京（参领）、苏木章京（佐领）皆能以次善于管教各自所属，岂有喧哗之理？如有喧哗，该管章京坐以应得之罪，并责惩喧哗者。军行时，若遇一二离羣行走，即执送和硕额真处，其执送之人赏银三两。下营时，凡取薪水，务集众同行，妄致失火者，斩。军士胄尾甲背俱须号记，胄之护耳，皆钉以如镜圆铁叶，无甲士兵衣帽之后亦须号记。敌之军器及自马绊以上所有军器俱书号记，马必系牌印烙。马无印烙者罚银二两，军器无号记者罚银二十两，拾取他人军器藏匿者，亦罚银二十两。行军之际，若群集驰猪，兵丁者射以鸣镝；诺颜、大臣者坐以应得之罪。再，连夜赶行时，如另以吹口哨为号召集本队人马者，捉拿贯耳；若不捉拿，问甲喇章京罪。盗鞍鞴者，裂其脊；盗嚼络者，卸其颌；盗马绊者，割其踵。如驮架偏坠，幡丁俱往修整。兵入敌境，若有一二人离营私掠而被杀者，将其妻、子入官，并治该管额真罪。勿毁寺庙，勿杀平人，抗命者戮之，归诚者养之。俘获之人勿褫其衣服，勿离散人之夫妇，即便不能作为奴仆者，亦不许褫衣，不得侵害。其俘获之人，勿令看守马匹。若有一二妄取粮草而被害，罪与离队抢掠者同。勿食熟食，勿饮酒。前此行兵，吾军人因吃熟食，以不知敌人置毒于其中也。凡有有逾越此律者，从严治罪。

崇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制定

案：此军律的全文见于满文的崇德三年档，更见于《清太宗文皇帝实录》卷四十三，页十五下至十八下。依崇德三年档及《太宗实录》知道所阙部分是：“凡和硕亲王、多罗郡王、多罗贝勒、固山贝子临阵，若七旗王、贝勒、贝子败走，一旗王、贝勒贝子拒战，七旗获全，即拨败走七旗之七牛录人员，给与拒战者。若七旗王、贝勒、贝子拒战，……”本书改满文的王，贝勒，贝子为蒙文的王、诺颜，台吉；改满文的牛录为蒙文的苏木。将本

书与《实录》的汉文记录相比较，内容上基本是相符的，但也并不是字字不差，除了上面所说的王、贝勒、贝子与王、诺颜、台吉，牛录与苏木的普遍差别之外，个别地方还有一些差别。例如，本书为：“有因屯札他所，未拒战而无罪者，免革旗分，仍给该旗之无罪王、诺颜、台吉”，而《实录》为：“有因屯札他所，未拒战而无罪者，免革旗分”；本书为：“盗鞍鞴者，裂其脊；盗嚼络者，卸其颌；盗马绊者，割其踵”，而《实录》为：“盗鞍鞴及嚼络马绊者，依法治罪”；本书为：“迨整队前进，不得以稍前稍却而谓己先彼后，此浅不可长，唯遇已迎之敌即可”，而《实录》为：“凡整伍前进，稍有先后，勿得彼此争论，但以按汛击敌，不致退缩为上”等等。

崇德三年档八月二十二日之下尚有“宽温仁圣皇帝与谕军律”一语，而《太宗实录》则明确此军律的颁布乃是“命和硕睿亲王多尔袞为奉命大将军，以多罗贝勒豪格、多罗饶余贝勒阿巴泰副之，统左翼军；多罗贝勒岳托为扬武大将军，以多罗安平贝勒杜度副之，统右翼军；两路征明。召集出征诸王、贝勒、大臣宣示军律。”这就说明了军律颁布于对明战争时期。当时，清已经统一了东北和漠南蒙古。皇太极在军事上的成功，除了其他历史原因之外，与他善于用兵，严格军律有很大关系。崇德二年（1637年）侵朝之役中皇太极曾制定：“擅离部伍，杀降劫物者，必治以军法……”<sup>①</sup>；早在天聪三年（1629年）皇太极就曾向漠南蒙古各部申定军令：“尔等既皆归顺，凡迂出师期约，宜各踊跃争赴，协力同心，共申敌愆，毋有后期……”。<sup>②</sup> 尽管如此，满蒙将士杀掠成性，不惯守纪，此恶习在对明战争中仍是为害不浅。即在本军律颁布的同时，皇太极在另一诏谕中说到：“丙子岁（即崇德元年1636年）多罗英武郡王领兵征明，克昌平州时，尔等如渔人入水捕鱼，擒之以手，挟之以胁，又复衔之以口，似此贪取，以致获罪者甚多。”<sup>③</sup> 针对此况，皇太极制定了本军律，令部队“恪

守军令以行，毋或怠玩从事”，④并谕：“今蒙古、汉人、朝鲜诸国，俱已归附，军营壮盛，尔等勿徒自恃强勇，以威慑人，各宜申明纪律，无或厌倦。盖尔等乃众所观瞻也，若能自处以礼，济之以和，则归附各国，必以为我国强而有德，勇而有礼，益加悦服矣。”⑤可见皇太极对军律的重要性是颇有认识的。而事实上，军律的制定确实于对明战争起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之后的争夺最高统治权的战争中。当时，为了利用中原地区的阶级矛盾，争取汉族地主阶级的支持，共建新的封建王朝，必须一改过去八旗将士烧杀掳掠的惯习，打出“吊民伐罪”仁义之师的旗号，因此“严申军律，秋毫勿犯”⑥曾做为入关时的重要决策被提出并实施。本军律刊印本的发现也是此段历史的一个证明。

本军律较以往各次颁布的军律都要完整、系统，是清朝第一个得以刊印的军律，其内容并被收入到《蒙古例律》“会盟行军”条中，在《大清会典》、《理藩院则例》中亦都有相同的记载。按理，同时应有相应的满文、汉文刊本，但迄今未曾见到，只有蒙文刊本保留下来。

在文字上，本书的蒙文无圈点，字体古朴，其中，(ese)[不] (basa)[还]都写做(es-e)、(bas-a)，写法与明抄本的《高昌馆课》相同。而清顺治元年的蒙文抄本《辽史》、《金史》、《元史》中便已经出现了此二字的现代字形(ese)、(basa)康熙以后的蒙文书籍中此二字的古代字形(es-e)、(bas-a)便消失了。

综上所述，根据本军律的制定年代、当时对明战争的需要以及本书蒙文字的特点，可以基本确定本书为清入关前刻本。

从蒙文书籍的角度来看，元、明的本子是十分罕见的。据现所知，最早的为元刻本《孝经》，之后为明抄本《华夷译语》、《高昌馆课》、《阿拉坦汗传》及《白史》，再后就是这本崇德年间的军律了。可见本书的发现确为蒙文古籍珍本增添一分光彩，也为历史研究提供一份宝贵资料。

注:

- ① 《清太宗实录》卷三十二，崇德元年十一月己巳，页十七上。
- ② 《清太宗实录》卷五，天聪三年三月丁巳，页十一上。
- ③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三，崇德三年八月癸丑，页十九上。
- ④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三，崇德三年八月癸丑，页十九下。
- ⑤ 《清太宗实录》卷四十三，崇德三年八月癸丑，页十九下至二十上。
- ⑥ 《清世祖实录》卷四，顺治元年四月辛酉，页六下。见于大学士范文程上摄政王启文中。

## 我国最古老的乐谱

兰州大学历史系教师牛龙菲去年在敦煌文物研究所发现了一枚一千八百多年前的乐谱残简。

这组木简为常书鸿先生于五十年代从拣拾者、原敦煌县县长周炳南手中购得，后珍藏于敦煌文物研究所。该乐谱残简以木槽镶嵌，不足十公分。上有周炳南写的跋文：“民国九年庚申十月二十三日”“得于古玉门关外沙堆中”，并有元嘉二年（公元152年）字样的题记和“敦煌长史”封印。乐谱残简记有十一个谱字，其中有两个节奏谱字、九个音位谱字。

经牛龙菲同志仔细研究后认为，这枚乐谱残简与日本现存《天平琵琶谱》、《五弦琴谱》这些唐代传入日本的古谱谱式嵌合，已被命名为“敦煌所出东汉元嘉二年五弦琴谱”，并写了一篇专论《最古老的乐谱——东汉木简乐谱残片》。近试以《黄钟宫·风香调》把它译成现代乐谱，发觉它的音腔韵调与现代湖南民歌中的特性羽调相似。用琵琶演奏，优雅古朴。说明早于汉代就有汉楚音乐传到河西走廊一带。

牛龙菲认为：“这枚乐谱残简，是迄今所知中国最古老的乐谱，不仅早于《天平琵琶谱》等同类谱式的古谱，它比隋代丘明于开皇九年（公元589年）所传的《碣石调·幽兰》文学琴谱还早四百三十七年。这样就把对我国古代音乐曲谱的了解，上推了近六百年，为中国音乐发展史找到了中间环节，揭示了今天已知的相关的古谱谱式的渊源演化关系。”

• 鸿 雁 •